

附件 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（B包：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（B包：河南省档案馆一层临时展厅陈列布展项目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6948.193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4.862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备注：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

